西青区民政局2019年执法工作总结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依法治区工作，提升执法水平，根据《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工作安排，区民政局现就2019年执法情况进行汇报。

一、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设置专门机构。**局主要负责人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问题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定时听取执法监督工作汇报，在祭扫节日亲自带队实地巡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设立了专门执法监督科室负责，负责指导各执法部门有序开展执法工作。

**二是健全制度机制，抓好队伍建设。**建立了《西青区民政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西青区民政局关于内部人员干预执法案件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细则》，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环节和步骤、保障程序公正，保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动员全局工作人员参加执法资格考试，目前民政局共有执法人员20名，全部录入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进行动态监督管理。组织好按时参加机关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区执法人员培训、本单位执法工作等培训，开展了2次法治专题讲座，进一步提升了执法人员法律意识，提升执法能力。落实法律顾问管理制度，由法律顾问配合开展执法决定审核工作，共审核执法决定8项，进行法律咨询70余次。

**三是严格执法程序，保障执法成效。**加强执法监督平台信息录入，确保不漏一项。今年，民政局对195家社会组织进行年度检查，撤销8家社会组织；开展了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工作，确定脱钩行业协会24家。开展违规经营养老机构许可证检查12次，有效促进养老机构规范经营。严格社会救助资金审批程序，定期核查复审社会救助对象，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加强殡葬行业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占道售卖祭祀用品流动商贩和违规焚烧香蜡纸钱的祭祀及损坏公共设施行为，推行全域禁烧。全年共开展各类执法检查共计115次，累计出动执法人次370余人次。完成了67次户外公共场合的集中宣传。开展了社会救助、养老、社会组织、殡葬领域执法宣传88次，累计发放天津市文明行为条例、社会救助、社会组织、养老有关法规政策资料近35万份。

**四是加强执法监督，规范执法档案。**民政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执法过程监督。落实行政执法决定公开制度，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公示。规范执法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严格记录归档，实行执法档案“一户式”管理，建立执法记录仪配备使用情况台账，对统一执法对象的执法记录进行集中刻盘归档，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审核责任，续签了局法律顾问合同，配合法制科室开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今年民政局共审核了执法决定8件，未出现涉及重大执法决定案件。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继续完善行政执法相关制度机制。**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确保行政处罚信息按时上传平台，进一步加强执法案卷制定指导，制定执法案卷管理机制，制定完善音像记录管理台账。

**二是加强行政执法督促检查。**加强民政职权履职督查，实行履职记录台账式管理，督促执法科室全面履职，做到阶段性有目标、有进展、有成效。

**三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培训，提升执法人员法律意识，引导执法人员规范、文明执法，注重总结执法案例，加强以案释法，通过网络平台，做好经验宣传。